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软〔2021〕977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1年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产业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

为落实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发挥产业基地承载产业、集聚资源、服务企业、研发创新的独特优势，加快市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更好更快发展，结合市级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实际，现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基本要求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申报和评估工作遵循自愿申报、规范认定、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的总体原则进行；具体实施按照基地申报和星级评估两个阶段进行：基地申报安排在每年下半年，以产业发展为基础，认定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基地星级评估每年安排在上半年，对已认定的示

范型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评估服务能力，确定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的星级等次。

## **二、申报要求**

### **1. 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

### **2.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按综合类和特色类两类进行申报，结合基地建设所处时期和目标指标实现进度，阶段性细分为示范型产业基地和培育型产业基地。示范型产业基地是指经过评审，已经达到《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见附件 1）目标指标的基地；培育型产业基地是指经过评审，可以在未来三年内达到“申报条件”中示范型基地的目标指标。

### **3. 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参照“申报条件”进行建设，重点包括基地产业定位、开发规模、产业能级、招商引资等。

### **4. 申报材料**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评审认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申报条件”，组织专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对符合建设指标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分别认定为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示范型基地和培育型基地。对示范型基地按要求年度评估，在形态建设和业态发展

与园区规划差距较大、没有达到建设指标的，给予 1 年整改期，如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撤销。对到期的培育型基地进行评估，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型基地，如不符合要求予以撤销。

## **6. 星级评估**

每年上半年按照自愿申报、规范认定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型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进行评估，涉及稳企服务、创新赋能、产业生态、绿色环保、智能智慧、运营管理等 方面，评估结果根据综合得分确定星级等次。具体基地评估要求另行通知。

## **三、支持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对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进行授牌，组织平台和渠道进行宣传；优先支持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申报国家级相关示范基地和园区；优先支持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推荐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 **四、申报时间**

请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和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五、联系方式**

上海市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促进会

张岚，电话 1500218440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

黄琳，电话 021-23119340

- 附件：1.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2.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

## 附件 1

#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为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培育壮大上海数字经济新动能，发挥市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承载产业、集聚资源、服务企业、研发创新、人尽其才的引领优势，特制定本条件。

### （一）产业定位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的主体产业必须定位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即以软件、信息技术、嵌入式系统等产品和服务为基准，衍生或创新发展形成的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产业业态：软件、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数字互动娱乐、网络文化、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金融信息服务、贸易信息服务、科技金融、云计算、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区块链、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信息安全、数据服务、信息消费、电子商务、互联网教育、物联网、5G、新基建等。综合基地拥有细分产业业态不少于 3 个，主体产业产值比重不低于 50%，特色基地拥有细分产业业态 1-2 个，主体产业产值比重不低于 70%。

### （二）开发规模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应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申报主体属同一法人名下、同一区域内的分园不超过三个为限），综合基地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 20 公顷，或办公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特色基地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 5 公顷，或办公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土地节约利用水平、开发强度原则上应按照规划允许的最大值确定，一般不低于 2.0-3.0。基地区域内步行 10 分钟，应

当配套咖啡馆、小型超市、食堂、餐饮、体育健身场所、文化休闲场所、创业创新空间等，基地区域周边 10 分钟车程内，配套人才公寓（自建或合作）、公租房、商品住房、租赁住房、大型超市等；基地全路网密度不低于 8-10 公里/平方公里（特色基地除外），新建基地应当按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的要求落实公交配套设施，减少远距离通勤交通。

### **（三）产业能级**

#### **1、培育型产业基地**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综合基地年度经营收入应达到 30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经营收入超过 60%，特色基地年度经营收入应达到 3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经营收入超过 60%；综合基地就业人数 3000 人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就业人数 1800 人以上，特色基地就业人数 300 人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就业人数 180 人以上；基地具备优质企业，其中包括近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且年收入超 2000 万元企业等；综合基地和特色基地内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高于全市平均值。

#### **2、示范型产业基地**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综合基地年度经营收入应达到 100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经营收入超过 60%，特色基地年度经营收入应达到 10 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经营收入超过 60%；综合基地就业人数 8000 人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就业人数 4800 人以上，特色基地就业人数 1000 人以上，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就业人数 600 人以上；基地具备优质企业，其中包括近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且年收入超 2000 万元企业等；综合基地和特

色基地内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比例高于全市平均值。

#### (四) 招商引资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应拥有固定的招商引资团队，聚焦主体产业链、创新链，加大引进企业力度，保障空间资源充分利用；在空间租赁、物业服务、办公装修等方面，要因企施策，主动释放优质资源，提供优惠支持；在产业合作、市场拓展、技术服务等企业需求方面，要主动搭台，集聚行业应用、场景应用、商业服务、技术服务、数据开放等资源；综合基地企业入驻率应超过 70%，特色基地企业入驻率应超过 75%，拥有一定数量的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好的企业。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产业申报条件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达标条件			
			综合基地		特色基地	
			示范型	培育型	示范型	培育型
1	(一) 产业定位	细分产业业态	≥3 个		1-2 个	
2		主体产业产值比重	≥50%		≥70%	
3	(二) 开发规模	四至范围	有	有	有	有
4		占地面积或办公面积	≥20 公顷或 ≥8 万平方米		≥5 公顷或 ≥5 万平方米	
5		开发强度	≥2.0-3.0		≥2.0-3.0	
6		产业用地比重	≥60%	≥40%	≥60%	≥40%
7		公共空间用地	≥15%		≥15%	
8		基地公共配套	步行 10 分钟		步行 10 分钟	
9		周边公共配套	车程 10 分钟		车程 10 分钟	
10		基地全路网密度	≥8-10 公里/平方公里		-	
11	(三) 产业能级	年度经营收入	100 亿元	30 亿元	10 亿元	3 亿元
12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 业年度经营收入 占比	>60%	>60%	>60%	>60%

序号	分类	指标	达标条件				
			综合基地		特色基地		
			示范型	培育型	示范型	培育型	
13		就业人数	> 8000 人	> 3000 人	> 1000 人	> 300 人	
14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就业人数	> 4800 人	> 1800 人	> 600 人	> 180 人	
15		基地具备优质企业	10		5		
16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比例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7		(四) 招商引资	部门配置	有		有	
18			惠企措施	≥ 3 项		≥ 3 项	
19	资源平台		≥ 3 个		≥ 3 个		
20	入驻率		≥ 70%		≥ 75%		
21	优质企业		有		有		



附件 2

##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申报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

## 填 报 说 明

申报单位应参照《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申报条件》填报；

1. 如实填报所附表格，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

2. 表格以宋体五号填写，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写；

3. 申报类别，综合基地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 20 公顷，或办公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特色基地规划占地面积不少于 5 公顷，或办公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

4. 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软件、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数字互动娱乐、网络文化、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金融信息服务、贸易信息服务、科技金融、云计算、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区块链、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信息安全、数据服务、信息消费、电子商务、互联网教育、物联网、5G、新基建等；

5. 园区四至范围包括申报主体同一法人名下，同一区域内的分园（不超过 3 个）；

6. 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要求填写申报当年前 1 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数据，“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7. 主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一览表中资质情况是指企业拥有何种资质及等级，上市情况是指企业是否上市公司、何年在何市场上市。

## 一、基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基本情况

申报基地名称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基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型	
所在区			
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特色产业领域			
<b>主体园区土地和办公场地规模</b>			
园区四至范围	1		
	2		
	3		
土地规划面积/已建成面积（公顷）	办公规划面积/已建成面积（平方米）		
公顷/公顷	平方米/平方米		
<b>近三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b>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业务收入（亿元）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亿元）			
园区注册企业数量（家）			
其中：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数量（家）			
园区办公企业数量（家）			
从业人员（人）			
其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人）			
优质企业数量 （个）	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个）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数（个）		
	技术创新能力强、年收入超2000万元企业数（个）		
	合计（个）		

## 二、基地主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设立 时间	主要业务领域	2020年			资质 情况	上市情 况
					营业收入 (万元)	软件和信息服务收入 (万元)	员工 总数(人)		
业务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									
1									
2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									
2									
...									
技术创新能力强、年收入超 2000 万元企业									
1									
2									
...									

### 三、基地规模化建设情况

<b>基地土地利用情况</b>
<p>（对应于建设准则的开发规模的开发强度、产业用地比重、公共空间用地、基地全路网情况等说明）</p>
<b>基地未来三年办公面积拓展计划</b>
<p>（基地未来三年新增土地及办公面积计划等）</p>
<b>基地公共配套服务体系</b>
<p>（对应于建设准则的开发规模，侧重于基地人才公寓配套、商业配套、公共交通配套、停车基础设施等）</p>

#### 四、基地集聚产业招商引资能力

招商引资部门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无</span>	
	部门人员配置数量（人）	
资源平台数量（个）		
企业入驻率（%）		
<b>基地集聚产业招商引资能力情况说明</b>		
（对应于建设准则得招商引资的惠企措施、资源平台等说明）技术创新能力强、年收入超 2000 万元企业数（个）		

#### 五、基地运营管理机构能力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所在区	
主要股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b>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b>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人数（人）			

## 六、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